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0 年度檢評字第 105 號

110 年度檢評字第 106 號

請 求 人 陳○○ 住臺南市○○區○○路○巷○弄○
號

受 評 鑑 人 楊○○ 最高檢察署檢察官（原為臺灣高
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長）

陳○○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人楊○○為最高檢察署檢察官，原為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下稱高雄高分檢署）檢察長，受評鑑人陳○○則為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下稱橋頭地檢署）檢察官。受評鑑人陳○○於橋頭地檢署偵辦108年度偵字第○○○號及109年度偵字第○○○號請求人陳○○提告妨害自由等案件（下稱系爭甲案件），未詳查事證，對請求人所提出之恐嚇錄音檔未進行調查、未對被告為聲紋比對，且未傳喚證人楊○○到庭作證，逕予不起訴處分。請求人對系爭甲案件不服，具狀聲請再議，復由受評鑑人楊○○以高雄高分檢署110年度上聲議字第○號（下稱系爭乙案件）偵辦，其亦未詳查事證，事實認定部分與真實情形不符，亦未糾正系爭甲案件違法偵辦之情形，即逕認受評鑑人陳○○偵辦系爭甲案件並無違誤或不當，駁回請求人再議之聲請而告確定。因認受評鑑人陳○○及楊○○辦案明顯違誤

，嚴重侵害請求人訴訟權，主張有法官法第89條第4項第1款應付評鑑之情事，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37條第7款定有明文。又檢察官評鑑準用前揭規定，法官法第89條第1項亦有明文。而所謂顯無理由，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

三、經查，就系爭甲、乙案件有關請求人指稱受評鑑人陳○○、楊○○未詳查事證，未調查相關證據及傳喚相關證人到庭作證等節，尚屬空泛指摘，亦未提供相關事證以供調查。再者，觀諸請求人上揭指摘，無非係就個案檢察官之調查、證據之取捨及論斷事實之理由等再為爭執，實質上係屬分別對受評鑑人陳○○、楊○○所為之不起訴處分及駁回再議之處分表示不服。然刑事程序偵查過程中，檢察官本得視具體情事，擇定函查、傳喚、偵訊、對質、勘驗、鑑定、搜索、扣押等各項偵查作為，以供採取事證，資以釐清事實，是以，檢察官對偵查作為之取捨或擇定，有自由裁量權，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尚不得謂有違法失職情事，則本件請求人所為上揭指陳均屬個人之主觀認知，受評鑑人陳○○、楊○○實無違誤之情。再細繹系爭甲案件不起訴處分書內容，受評鑑人陳○○已就該錄音電子檔光碟為勘驗，復因被告不同意接受測謊及比對聲紋，故無從為之；就證人楊○○部分，亦經合法傳喚未到庭，且拘提未果，並非如請求人所指摘受評鑑人未詳查事證，然縱無前開證人到庭證述，受評鑑人陳○○仍得依其餘證據就系爭甲案件為認定，實不

得單憑受評鑑人陳○○就系爭甲案件為不利於請求人之認定，而遽認其有何明顯違誤而嚴重侵害請求人權益之情事。復觀諸系爭乙案件處分書內容，受評鑑人楊○○亦有就請求人指摘被告之犯行一一再行探究斟酌，進而認定被告所涉妨害自由等罪嫌不足，因而駁回再議之聲請，難認有何未詳查事證，或有何未依其職權糾正系爭甲案件違法偵辦之情事。參以請求人前已就系爭甲案件所涉有關妨害自由及恐嚇之侵權行為事件另行提起民事訴訟，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於110年5月27日以109年度訴字第○○號民事判決駁回，請求人不服而提起上訴，復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於110年12月15日以110年度上易字第○○號民事判決駁回上訴在案，此有上開判決各乙份在卷可稽（見檢評字第105號卷第32頁至第40頁、第53頁至第61頁）。從而，民事法院亦認定被告並無妨害自由及恐嚇犯行，而無得成立侵權行為，益證受評鑑人陳○○、楊○○並無請求人所指之違失之情事，請求人前揭指訴，尚無可採，難認有何違法失職之情事。綜上，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依據前開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據上論結，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5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主 席 委 員 楊世智

委 員 文家倩

委 員 王銘裕

委 員 杜怡靜

委 員 李玲玲

委員	吳從周
委員	呂理翔
委員	李慶松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周愨嫻
委員	詹順貴
委員	楊雲驊
委員	謝名冠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8 日

科 員 王孟涵